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1090730881號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楊芳玲、楊芳婉、包宗和就被付彈劾人林重宏任職空軍作戰指揮部空軍通信航管資訊聯隊聯隊部少將三級聯隊長期間，持續多次以通訊軟體（Line）向女性部屬傳送不當稱謂及簡訊，如「愛妃、愛妾、寶貝蛋、寶貝兒、小老婆、阿娜答、歐妮」、「我整夜沒睡，親一個來」、「腦婆晚安！親親」、「穿泳裝嗎？我流口水了」、「妮叫我老公，我想妮阿」等訊息，以及張貼親吻、摸胸等貼圖，部分時間為深夜或清晨時段，並有不當肢體碰觸情形，其身為單位主管未能以身作則嚴守分際，對女性部屬頻密傳訊，言行不當逾越分際，嚴重損害國軍形象，確有重大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109年6月8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林重宏，彈劾成立。」
- 二、相關附件：



(一)109年6月8日劾字第27號彈劾案文。

(二)109年6月8日劾字第27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